

告⁹⁸指出, 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它们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并且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⁹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忆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⁵⁴、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⁵⁵、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⁵⁶、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⁵⁷、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⁵⁸、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⁵⁹、1986年3月12日第1986/45号⁶⁰、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⁶¹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0号²⁷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 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文书, 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以便就这个事项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¹⁷⁷

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的步骤, 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职务和责任;

7.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研究和资料收集厅, 与联合国各机关协调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 以便对需要秘书长注意的发展中的状态及早提出预报, 并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个采取对应政策的协调中心;

8. **敦促**秘书长运用可获提供的资源, 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预报系统, 办法是除其他外, 及早为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置电子计算机, 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进行预报活动方面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所能发挥的加强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5.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⁶¹

¹⁷⁷A/43/743和Add.1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自愿承担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考虑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现有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这一领域的资料和交流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揭示的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公认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以及处理世界任何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进行充分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一个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是一项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6.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中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展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恰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间断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受到不利的影晌,